

几时归去 做个闲人

叶良骏

年轻时,曾读苏东坡先生一首《行香子》,最后一句是“几时归去,做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酒一席云”,当时只觉得好笑。一个人,什么事都不做,整天弹琴、喝酒、看云,岂不要无聊得发狂!再说,谁养活你?

后来,很多年里,忙于上学,忙于读书(上学和读书肯定是两回事);忙于工作,忙于生计(工作和生计也是两回事);忙于成家,为人妻,为人母;忙于奋斗,做智者,为人师;忙于行孝,做乖乖女。更多的是挣扎,沉浮,颠簸;还有碰壁,冷遇,无奈;更有心力交瘁的嗟叹,四顾茫茫的失落;风雨交加的狂袭,无赖宵小的暗算……直到从另类被纳入轨道,惊喜后的全力以赴,天南地北四处奔忙,最后彻底改变人生轨迹。这一圈转下来,几十年弹指一挥间,飞逝而过。

这么多年,从未想起诗人这句话,因为,总觉得人活着,不该浪费时间,更痛感蹉跎太久,应该分秒必争,所谓雁过留声,何况是人!于是,拼命地工作。讲课,写作,回信,答疑,研究,出书;除了正业,还有副业,剪彩,开会,策划,改稿,拜访,接待等等。结果,事越做越多,整天脑子里乱糟糟,早晨起来先要看日历,今天是否要去哪里,还有谁的电话没回,桌上是否又堆积了没回的信,那场报告的PPT是否

还要修改?还有哪篇约稿需完成……不知从何时起,我不再是我,变成了做事的机器!我不再是自己,变成了听命于别人的“东西”!

其实,我是个崇尚自由的人,生性浪漫,富有诗意。小时候,在长乐路上居住、上学,每天看着路边法国梧桐掩映下的洋房,白纱窗帘飘动,五彩鲜花簇拥,钢琴声声清脆悠扬,心里羡慕便暗暗给自己鼓劲:将来我也要住这么漂亮的房子。我要穿着丝绒长裙,坐在阳台上听音乐、喝咖啡。如今,这样的生活唾手可得,就是天天躺在阳台上,别说咖啡,即使是山珍海味,恐怕也没什么了不起。本人虽非大富大贵,但华服名鞋,宽大屋宇,鲜花美景,也应有尽有。虽不属于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也早已吃剩有余,衣食无忧。按理,坐看云起云落,卧听风唱雨吟,都应是易事;一时兴起,呼朋引伴,爬山涉海,也应属平常。可怎么,想忙中偷闲消停几天,竟如登天一样难呢?

那天,在公园,与几位朋友坐在草地上野餐。天似阴似晴,云若有若无,空气中飘着浓郁的桂香。一阵秋风吹过,米粒大小的桂花洋洋洒洒地吹拂在衣上、发际,一个个男的、女的,都变得金灿灿、香喷喷。飘忽的花香中,我恍惚起来,穿过

树梢上稀薄的烟云,我似乎站在时光的边缘,等着回忆一点一点走近。那个希望快快长大的女孩,是我吗?那个在漩涡中挣脱的少女,是我吗?那个编织梦幻的女人,是我吗?那个与命运搏斗的跋涉者,是我吗?那个面对如潮掌声的老师,是我吗?回答是肯定又是否定的。

这实在不是本来的我,但这是真实又可靠的形象。我不断努力,受人尊敬,被人需要。但如果可以选择,我宁愿逃走。因为不知不觉中,岁月流淌出来的细节已变成扶疏的华发,时光穿越过去的雾气已化作暗淡的目光,花开花谢,尽管有圆满,但更多的是苍凉。青春那道深刻的吻痕只在风中摇晃,再也不会落下。所有的等待,曾经那么快地到来,又那么快地消散,就如自己的影子,紧紧相拥却永不能抬起。

悚然惊醒,人生苦短,去日不可回。何苦不做本真的自己!归去来兮!做个闲人,一张琴(不是古琴是钢琴),一壶酒(不会喝酒改为茶),一席云(世事皆变,依然云舒云卷);时而找个好友,秉烛夜谈,红袖添香;或海滨听潮,山涧濯足;可对酒当歌,吟诗作对;或不辨晨昏,无言凝望……余璞说,痴心肠要在葫芦里装宇宙,我倒觉得,痴心肠首先要装在宇宙里装自己。什么时候感知到自己的存在,卸下所有的泪水和彷徨,丢下不堪的重负和义务,回到最寻常的平凡,那才是真正活过了一回!

几时归去,做个闲人,自己想明白了,应该不难吧,但是,真的能吗?

白梅吐香报春来

钟正和

冷,全不见一种于北风呼啸中,向世人展露自己万千白羽纷飞身姿的壮观。等到次日晨起开窗,四遭仅有那么薄薄一层的稀稀雪意,但它终究还是来了。

站在窗前,望着屋外这素白的世界,我脑海里瞬间便浮现出千千万万朵梅花,遂决定出去走走。披上大衣,独撑一把雨伞,默默地漫步絮雪径之上,急切地想与梅的身影邂逅一番。

当时巷口陆伯家的小院中,载有数株白梅。我平日路过见之,总怀着一份一睹其绽花时芳容的期盼。当是日赶到那里,但见经了雪的它们,一排秀色地在寒风中挺立,雪映梅,梅衬雪,朦朦胧胧,亦真亦幻。

隔着院墙,踌躇花影飞雪之间。那满枝的白色花蕾,层层叠叠,疏朗有致地挤挨在一起,既像降落的云,又似低垂的霞!细辨来,它们中有的仍像深闺千金,娇涩地低着头,欲诉还休;有的则已“显怀”,如十月怀胎,鼓鼓地蓄势待发着新的生机;更有些心急的,业已露出了头,自信满满地俏放枝头,就像一群袅袅婷婷的少

女,于漫长日夜里,累积了万千情愫,只待此刻淋漓尽致地表白。

莫看白梅的花形较小,单独看起来颇不起眼。然而一旦成片簇拥激荡,恰似雪之化身的它们,透出的那股子冰肌玉骨,超凡脱俗的丽人气质,像极了冰雪中的舞者,既无炫耀之意,亦无矜持之态,只顾婀娜婷婷,娇媚如画地为这个冬日的世界,诗意出层层曼妙雾帘。再经瘦劲黝黑枝头一映衬,雪育的高雅气质与风铸的铮铮傲骨在此相遇,独生一种无须笔墨点染的美。

“忽然一夜清香发,散作乾坤万里春。”披雪的白梅,让人倾倒的不仅是清静圣洁的容颜,折服的不仅是欺霜傲雪的气质,更醉心于它们澄明无比,又散发着生命气息的阵阵幽香。置身绚烂梅丛前,任那雅淡的香味,飘入鼻孔,渗入肌肤,沁入肺腑,浸染心灵。就在这梅香花韵的沐浴之中,我的缕缕思绪,便渐渐化为千朵万朵绽开的梅花,陪同浪漫的飞雪一起,让心灵瞬间得到净化和升华的同时,还芬芳点点地叩开了五彩缤纷的春天之门。

且以蕨菜寄乡愁

燕如

蕨菜是山林间的小精灵,接收到春姑娘的“信号”之后,便漫山遍野地撒起欢来,尤其是阳光明媚的地方,是它们尤为钟爱的聚集地。蕨菜挺着笔直的身躯,紫色或绿色的茎上覆盖着一层白色茸毛,顶端的叶片卷曲着,有点像镰刀,有的像猫爪,有的像羞羞低头的少女,还有的像小孩半握的拳头……

从古至今,从达官贵人到平民百姓,蕨菜都是备受喜爱的山珍美味。《诗经·陆玕疏》云:“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茎紫黑色,可食如葵。”宋代的丞相李纲作有《食蕨诗》,“山蕨迩来尤脆美,一杯聊试煮坡羹”。杨万里更是不掩夸张地赞道:“只道笋蕨杯盘日,便是山林富贵天。”著名作家沈从文在《采蕨》中写道:“阿黑成天上山,上山采蕨作酸菜……”可见采蕨是春天里颇具吸引力的事,蕨菜凭借着独有的鲜嫩和美味,俘获了一众食客的胃和心。

春暖花开时,肥嫩的蕨菜争先恐后地从土里探出脑袋来。老家的人们不约而同地走进浩浩荡荡的春光里,在绿意盎然的山野间,一边谈笑着拉家常,一边用目光搜寻着,正是蕨菜肥美时,怎能错过春日里的这一口鲜嫩呢?

孩提时,我最喜欢跟着母亲上山采蕨菜。母亲眼明手快,总能特别快速又准确地找到又密又嫩的蕨菜丛,我跟在她的背后“占便宜”,不出半天工夫,我们的菜篮里便装了满满的蕨菜。我们心满意足地踏着春风哼着歌,慢悠悠地往家的方向走去。与母亲在一起,我的心便无比踏实和温暖,采的不只是一篮蕨菜,更是一揽春光和一份悠闲,是对母亲与故乡的依恋和惦念,是对美好生活的执着和追寻。

蕨菜采回来后,母亲便像变戏法一样给我做各种美食。焯水后拌入蒜泥,再淋上麻



诉衷肠

苗青 摄

華亭風

郭君炯 书

油,做成清脆可口的凉拌蕨菜;或是洗净晾干后,用盐、酒、蒜仁和姜末等配料腌渍,再放入坛中腌制,做成酸爽下饭的酸蕨菜;或是不嫌繁杂地制成蕨根粉,随时都可取之食用。

我最爱的是母亲做的清炒鲜蕨菜。蕨菜采回来后不能搁置,母亲马不停蹄地在厨房忙开了,要的就是这份鲜,生怕晚一会儿就错过了。母亲先把蕨菜上偏老的部分去掉,清洗干净后,放入锅中焯水,蕨菜在沸腾的水里跳舞,3分钟后捞出,放入凉水中浸泡10分钟,其中的苦涩异味随之消除,但其鲜艳的颜色仍完好地保留。焯水后的蕨菜放入热油锅中翻炒,除了少油薄盐之外,无须其他调料,稍稍热炒后便可出锅。白瓷盘里盛着油亮鲜嫩的蕨菜,就像母亲对我的爱,简单直白,无须任何修饰。

如今我已离家多年,离母亲和故乡越远,对蕨菜的思念就越深。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带着儿子在山坡上采蕨菜;蕨菜采回来后,又学着母亲的样子给儿子做清炒鲜蕨菜。白瓷盘里盛放着的,不仅仅是一盘

新鲜嫩嫩的清炒鲜蕨菜,更是我满怀的浓浓乡愁,是我对母亲和故乡的深深思念。

“日日思归饱蕨薇”,蕨菜抽芽正当时,而我,何时能再归故里?

家门口有一家花店,店名叫“春篮”。这个店名好呀,接地气,把人带入了万紫千红的春天里。虽说时下春寒料峭,但挡不住人们对春天的向往,总想买一点鲜花装点生活。

风姿绰约的老板娘待人接客很是热情,看到年长的唤“叔叔阿姨”,看到小年轻不忘叫上一句“弟弟妹妹”,脸上的笑颜就像花架上盛开的花卉,让人觉得舒适。

有人说礼多人不怪。花店笑迎四方来客,她像是八面玲珑的“阿庆嫂”。而依我的观察来看,花店定位精准,主打盆栽和鲜花配送,迎合了当下人装扮居室的爱美心理,况且老板娘采用的是薄利多销的营销模式,性价比杠杠的,当然引得那些从菜市

雨巷里的江南

刘峰

杏花,烟雨,江南。喜欢撑着一把油纸伞,漫步在小巷,将自己幸福地迷失在春夜的江南!

当步入小巷一瞬,仿佛进入了另一方时空。倘若,将眼前的江南小镇比作一幅水墨画,那么,小巷就是一抹抹绝妙的留白。其独特的物理构造,形成了一道曲曲折折幽幽深深的空间,将尘世的喧嚣隔离在外,只留一方恬淡,与静谧。

走着走着,感觉时间一点点慢了下来,眼前的气氛,在春雨的丝丝飘洒里,变得清寂而安宁。

风,从湛蓝蓝的夜空扬起,将细雨吹成一张张湿黏黏、轻柔柔的网儿,“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花带雨,雨沾花,粘着人的皮肤,沁入人的毛孔,是那么的清暖、那么的潮润、那么的凄迷。

眼前的青石小街,经雨水洗涤,泛着迷人的幽光,宛如一面面青铜镜,粉墙、黛瓦、灰檐、朱窗、灯火,皆映其间,古意淡淡。灯火阑珊里,一个人孑然而行,聆听从青石板传回的跫音,仿佛自己正在穿越千年,漫步在唐诗宋词元曲泛黄的线装书里,仿佛在新的轮回里寻寻觅觅,想要找回什么。

此时的心境,恰若郑愁予的小诗《错误》:“我打江南走过/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你的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小巷所植,为桃、柳、杏、梧桐、蔷薇、芭蕉等花木。不时,有花瓣飘落,悄悄打在伞上,又轻轻滑落在青石板上,有一种“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的意韵。一缕缕花香,在潮湿的空气里飘荡,沁人心脾,令人欢欣、寂寞,又凄凉。

巷里,大多是老式房屋,呈一色的青

灰,沉淀了太多的烟火岁月、太多的尘世旧梦、太多的如烟往事。“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每一扇紧闭的朱漆大门背后,是一方纵深的时空,是一个小小的江南。唯有屋檐下的一只只红灯笼,泛着温情的光芒,与我相互打量。

从一处庭院,隐隐约约传来清婉的歌唱,“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歌声,似甩出一道长长的水袖,绾住了人的脚步,令人屏息静听。此情此景,是那般的熟识,仿佛自己前世曾经来过,心湖上,细雨湿流光,仍漾着一圈一圈不散的涟漪。

偶尔,当小巷深处响起跫音,我期待迎面而来的,是一位撑着油纸伞、像丁香一样芬芳一样愁怨的姑娘,当擦肩而过时,她投来的一瞥,有一种前世的味道。那情境,恰如戴望舒的《雨巷》:“她静默地走近/走近,又投出/太息一般的眼光/她飘过/像梦一般的/像梦一般的凄婉迷茫……”

——梦一般的烟雨,梦一样的半梦半醒的雨巷,梦一样的初恋与绝恋交织的江南呀!

最迷人时分,莫过于细雨初歇,一轮乳黄色的皎月静静升起在码头墙上。“雨馀深巷静,灯火阑珊处,水银色的雨丝混合着一缕缕花香,仍在天空轻轻飘荡。偶尔抬头,只见飞檐上憩了几瓣月光,如梨花一样白。

此时的月光,照小巷如一条清清凉凉的小溪,诸多影子沉浸其间。此情此景,像在旧日的电影里看过,可到底是哪一场,却恍恍惚惚,一时想不起来。于是,收拢伞,也收拢了心事,一任自己的影子被月色灯火拉得很长、很长。

不禁陷入一种惆怅,一种甜蜜含酸的怅然……

我与乒乓球拍

郭建军

上世纪60年代的农场生产队小学,体育器械很少却又简陋,为此,学校学生的体育活动项目也很简单,可是我对打乒乓球却情有独钟,在用水块砌的水泥面的球台上和小伙伴打得热火朝天,喧闹着争夺霸主。虽然球台简陋,可是我们不减热情,往往在课外打乒乓球忘记回家吃饭,由喜欢变成热爱后成为狂热,为此付出便渐渐“入道”。记得我上三年级的时候,为了有一副自己的乒乓球拍,在课外活动能随时随地打上乒乓球,我就缠着父亲让我给我做一副乒乓球拍。

这天,父亲从生产队木工房找来不大的一块白色三合板,他用铅笔在上面画好椭圆形球拍的样子,尺寸是他自己大概估计出来的,然后用手锯子沙沙切割起来。球拍大部分是弧线,锯子又太长是走直线,锯缝的走向与画好的线条,总是若即若离,不好控制。父亲没有干过木工活,忙得汗珠子都出来了。可是我的心里比父亲还要急,觉得时间过得好慢,双眼直盯盯注视着不规则的球拍慢慢成形。一个小时后,一个不太美观的球拍在父亲的慢慢摸索下终于竣工。虽然球拍不那么好看,可我也是欢喜得不得了,拿在手里像

一个宝贝似的。虽然球拍表面没有塑胶造成弹性太硬,但是,我的球技就从自制的球拍下和土块垒砌的球台上一天天进步。打乒乓也伴随着我度过儿童时期,成为我的一生喜爱。

上世纪70年代,我在农场中学上初中时,学校体育器械多了起来,学校有木质的乒乓球桌,球拍也好多了,父亲给我制作的三合板球拍被我丢弃。我在体育老师的指导下打乒乓球的技术日益提高,球技在班里能挂上前三。那时,学校的乒乓球拍也不是很多,体育课活动完后就要上交,不能留给自己用。课外活动时,要打

乒乓球,球拍也要班长到体育老师那里领取,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归还。

在当时,一副海绵球拍要3元多,向父母要钱买球拍是不可能的,家庭经济不允许。看见个别家庭经济好点的同学在我面前炫耀海绵球拍,那红色的胶皮就像刺眼的日光,晃得我眼花缭乱,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于是,我决定靠自己的双手挣钱买一副海绵球拍。放暑假后,我尽快做完作业,不和同伴们去玩要,就独自一人开始在生产队里到处寻找废铜烂铁。有时,还跑到其他生产队里去捡遗弃的废铜烂铁。父亲知道我捡废品卖是为了买一副乒乓球海绵球拍,非常支持我,有时,他看见废铜烂铁就带回来,放在一起。当时,我只有一个想法,多捡废品,早日有钱买球拍,在同学们面前扬眉吐气显摆。

在临开学前,父亲和我推着装满废铜烂铁和废品的拉车,来到农场废品收购站。过完秤,总收入有5元多。我高兴极了,接过皱巴巴的钱立马跑到农场门市部买了一副海绵球拍和两个乒乓球。

初中三年级的“六一”举办一场全校乒乓球比赛。我一路过五关斩六将,进入了决赛。和我争夺第二名的是一个高二年级的师哥,我俩你来我往进行残酷的对垒,各自使出浑身解数厮杀,找对方的弱点各个击破。各自年级的同学们在旁边呐喊助威,气势热烈,增添打败对方的信心和勇气。经过激烈的比拼,我俩打成了1比1平(那时实行三局制),比赛进行到了白热化程度。最后一局,师哥的球技更加刁钻难防,我的绝招一一被他击破,导致我出现了一些失误,终于心服口服地败下阵来,成为一名季军。

颁奖台上,我兴高采烈地从校长手中接过奖品,那是一副崭新的海绵乒乓球拍。

家门口花店

金洪远

场回来的买汰烧们,总不忘在花店里转上一圈,带束鲜花笑逐颜开回家。

有人说,女人爱花,似乎爱花是女人的专利。此言差矣。我结识的邻居和朋友,皆是纯爷们,不也是屁颠屁颠在花店乱闯猛,有的捧回了月季,有的捎带杜鹃和仙客来,而我则对石蜡红情有独钟,虽然家中窗外花架上已有5盆,这天还是一下子又购进了3盆,看着密密匝匝的各色花朵争奇斗艳,心情也像花朵一样尽情绽放。老板

娘表扬我道:金叔叔,我发现你很识货。她可能不知道,当年工作生活在海滨小城,石蜡红可是我和朝夕相处工友的最爱,见到它便有老友相逢的感觉。所以每当接到它便回电的电话,倚在花架上的我,目视清风里摇曳的石蜡红就像回到了那难忘的年代。

春篮花店是临街的一道靓丽风景线,这根线扯住了行人匆匆的脚步。老板娘笑盈盈地在门口迎接客人,客人喜不自禁地捧着花,踩着春光一路前行……

我新买的3盆石蜡红安放在餐桌上,层层叠叠的玫瑰红花朵朵竞相吐艳,爆出的新蕾争先恐后挤挤攘攘,给家里带来芬芳、喜气和愉悦……